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20.01.005

印证 ≠ 印证证明

——对印证、印证证明及其相互关系的反思与重塑

王建芳

(中国政法大学 哲学系,北京 102249)

摘要:立足逻辑学和法学的交叉研究,审视当前国内学界有关印证、印证证明问题的研究,不难发现其中还存在不一致、模糊甚至混乱之处。究其实,印证和印证证明是具有不同指向的两个概念:印证仅指来源不同的证据之间存在着相互吻合和相互支持关系;印证证明则指来源不同的、存在着相互印证关系的证据对于案件事实的证明。印证证明虽然建立在既有印证的基础上,但其本质所指仅为证明。印证与印证证明在所关注的问题、所反映的关系、所涵盖的支持模式、所依赖的哲学基础等方面均存在明显差异。

关键词:印证;印证证明;最佳解释推理;融贯论;符合论

中图分类号:B81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20)01-0029-06

从学理的角度看,当前学界在印证、印证证明及其相关问题上并未形成清晰准确、一致且系统的认识。本文希冀通过上述问题的反思,厘清概念、分清层次、澄清纷争,在此基础上给出印证、印证证明及其相关问题的合理界说。

一 对印证概念及其相关问题的反思

(一)什么是印证

目前学界对印证概念的定义,大致包括以下几种:

观点 I:印证概念的“内涵大于‘一致性’但小于‘蕴含’,相当于‘相互符合’”^①。

观点 II:所谓“印证”,“是指两个以上的证据在所包含的事实信息方面发生了完全重合或者部分交叉,使得一个证据的真实性得到其他证据的验证”^②。

观点 III:“‘印证’的基本意涵应是指印证者与被印证者在内容上具有同一性。在刑事证明中,印证既可以发生在证据与证明对象(待证事实)之间,也可以发生在证据与证据之间。”^③

观点 IV:“从自然形态上说,印证是证据之间相互协同关系的一种混杂形态。印证的核心特征包括证据之间的补强、聚合以及对证据间相互冲突与矛盾的排除。”^④

显然,不同学者对印证概念的刻画存在一定差异,例如,观点 I 仅将印证看作相互符合^⑤,观点 II 还谈及符合的结果(验证),观点 IV 进一步刻画了证据的聚合和矛盾的排除等特征。比较而言,观点 I 因界定过窄而未能囊括印证概念的应有之义;观点 II 相对合理,但相关描述有待进一步完善;观点 III 没能很好地区分印证和印证证明;观点 IV 很好地概括了印证的特征,但对印证

收稿日期:2019-10-12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18ZDA031);北京市人文社科规划项目(18ZXB004);中国政法大学科研创新项目(19ZFG72002,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

作者简介:王建芳(1971—),女,山西运城人,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从事语言逻辑、法律逻辑与非形式逻辑研究。

①薛爱昌:《为作为证明方法的“印证”辩护》,《法学研究》2018年第6期。

②陈瑞华:《论证据相互印证规则》,《法商研究》2012年第1期。

③周洪波:《中国刑事印证理论批判》,《法学研究》2015年第6期。

④吴洪淇:《印证的功能扩张与理论解析》,《当代法学》2018年第3期。

⑤尽管该文作者在正文中的刻画不限于此,但在论文的摘要中明确给出了这样的界定。

概念的内涵的刻画有待进一步明晰化。

印证概念实际上涉及两个层面的问题:

(1)来源不同的证据所蕴含的信息相互“吻合”。“吻合”一词强调来源不同的证据所蕴含的信息在内容上呈现高度符合的状态。在司法实践中,“吻合”可以表现为以下几种形态:第一,全同。来源不同的证据所蕴含的信息内容完全相同或完全重合。例如,受贿案中行贿人和受贿人就受贿金额、时间、地点等细节的供述完全相同。显然,这属于较高层次的印证。第二,交叉或包含。不同来源的证据所蕴含的信息部分相同或部分重合。第三,匹配。不同来源证据所蕴含的信息因具有高度相关性和共同指向性,可被拼接、粘合或综合而成一个整体。就像一张被撕成几个不规则部分的邮票,当几个不规则部分被重新对接起来时,虽然存在裂缝,但最终可以粘合而成一张相对完整的邮票,再现其原貌。通常讲,证据应该在人、事、物、时、空、痕等案件要素上形成证据链锁,所谓的“证据链锁”反映的就是证据群之间的这种匹配关系。在司法实践中,上述三种情形都可能会出现,前两种不能涵盖或替代第三种,片面强调其中之一都有失偏颇。因此,如果使用“完全重合或部分交叉”这样的表述,虽然简略,但易导致第三种情形(匹配)被忽略而被排除在印证概念的视域之外;如果使用“信息内容同一”这样的表述,就不能很好地反映情形二(交叉或包含)和情形三(匹配);如果使用“相互符合”这样的表述,就不能准确彰显印证所内含的程度要求(“吻合”强调“高度符合”)。

(2)来源不同的证据与证据之间相互“支持”。如果说,证据相互印证的“印”强调相互符合,那么,“证”强调相互支持。这里有三个问题需要注意:第一,证据相互印证中的“证”,所反映的不是证据与待证事实之间的关系,而是证据与证据之间的关系。第二,证据相互印证中的“证”不能理解为“证明”,只能理解为“加强”或“支持”。第三,这种支持关系必须在弱的盖然性意义上加以理解,即,在假定证据A为真的情况下,证据B为真的概率得以提升;在假定证据B为真的情况下,证据A为真的概率得以提升^①。前述“吻合”刻画中所涉及的三种情形,来源不同的证

据之间无论呈现全同、交叉或包含还是相互匹配状态,都会生成这种支持关系。同时,观点II所谈及的“验证”、观点IV所谈及的“补强”等都可由这种支持关系推演或体现出来。

总之,证据之间相互印证,是指来源不同的证据之间存在相互吻合和相互支持关系,其模式可用图1表示。因此,若证据A与B相互印证,则证据A与B相互吻合、相互支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74条(“对证人证言的审查”)第8款(“证言之间以及与其他证据之间能否相互印证,有无矛盾。”)中的“印证”一词可做此解。在涉及单向印证时,如第78条(“……证人当庭作出的证言与其庭前证言矛盾,证人能够作出合理解释,并有相关证据印证的,应当采信其庭审证言;不能作出合理解释,而其庭前证言有相关证据印证的,可以采信其庭前证言。”),可将图1中的“A与B相互支持”替换为“A支持B”、结论替换为“A印证B”即可。其他涉及“印证”一词的法律法规可做类似解读。

A与B是来源不同的证据;

A与B相互吻合;

A与B相互支持;

因此,A与B相互印证。

图1印证的模式

(二)印证与补强

“与现代汉语中的大多数论理词不同,‘印证’是一个土生土长的中文词……”^②,是我国刑事证明领域独有的概念。印证是否与某个特定的西语词相对应,一直以来受到学界关注。有学者认为“印证”其实就是西方学界常说的“corroboration”(常译作“补强”),但也有学者主张印证概念的外延大于补强,“补强只是印证的一个特例”^③。前述观点IV显然也属后者——它认为印证的核心特征包括证据之间的补强、聚合以及对证据间冲突与矛盾的排除。

究其实,印证与补强虽然都反映了证据支持关系,但其间至少存在两个差异:第一,补强证据是单向的,印证涉及相互印证和单向印证两种情形。第二,补强证据有主从之分;单向印证的证据可有主从之分,相互印证的证据无主

^①薛爱昌:《为作为证明方法的“印证”辩护》,《法学研究》2018年第6期。

^②刘畅:《证明与印证》,《世界哲学》2011年第3期。

^③薛爱昌:《为作为证明方法的“印证”辩护》,《法学研究》2018年第6期。

从之分。威格莫尔(J. Wigmore)指出,补强证据是可以加强现有证据证明力的从属证据^①。按照这一看法,当我们说证据A补强证据B时,证据A居于从属地位,其功能是佐证——是为了补充、加强证据B,目的是使因证据资格或证据形式上存在瑕疵或弱点而不能单独作为证据的证据B获得新的证明力,最终成为可以证明案件事实的证据。与之不同,当我们说证据A和和证据B相互印证时,证据A和B不存在主从之分且相互补强或支持。正如沃克林(A. Wakeling)所说,相互印证的证据也是一种补强证据,而且是两个都需要补强的证据,其可通过证人证词之间的相互补强来达到相互印证的目的^②。第三,印证概念的外延大于补强。印证概念除了反映证据之间的相互支持关系外,还强调证据与证据的吻合(涉及全同、交叉或包含、匹配三种状态),对此,补强概念无法完全涵盖。此外,印证的适用范围大于补强——补强主要针对口供,而印证是一个一般性的证明规则,不限于口供^③。因此,印证并不等于补强。

(三) 印证与融贯

与补强类似,融贯(coherence)也是一个外来词。有学者认为,“印证和融贯并无实质区别”^④。这一观点建立的基础是印证与叙述性融贯(narrative coherence)的关联——众所周知,英国学者麦考密克将融贯分为叙述性融贯和规范性融贯(normative coherence),前者主要与事实发现、理性地描述证据进行证成有关,后者关注为法律规范性命题提供正当性依据问题。印证与叙述性融贯在以下几个方面具有相似性:第一,问题域相同。二者都指向事实发现,都关注证据与证据之间的关系问题。第二,都强调一致性。证据与证据之间只有排除矛盾,才能实现相互印证;就融贯而言,尽管一致性是否为融贯的必要条件,这一问题在学界尚存争议,但无论如何,融贯概念确实体现着对一致性的追求。第三,都强调整体性。印证的对立面是孤证,孤证指向单个证据,而印证指向两个以上的证据,因此更强调整体性;融贯也强

调整整体性,它指的就是“一系列陈述融合在一起,作为一个整体而产生意义”^⑤。第四,都强调相互支持。印证强调来源不同的证据之间的相互支持,融贯亦是如此,就像高鄂续写的《红楼梦》后四十回,其剧情发展、人物设定方面,是否与原作曹雪芹先生所著前八十回相吻合、相连贯,是判断二者是否融贯的标准。第五,无论印证还是融贯,其结果都使证据为真的概率得以提高,从而使案件事实的证明具有更加可靠的基础。

但另一方面,我们也应当看到,印证与叙述性融贯之间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表现在:第一,印证涉及相互印证和单向印证两种情形,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78条(“证人当庭作出的证言与其庭前证言矛盾,证人能够作出合理解释,并有相关证据印证的,应当采信其庭审证言。……”)反映的就是单向印证情形;叙述性融贯一定是相互的,不存在单向融贯情形。第二,印证与融贯产生于中西方不同的语境,从汉语角度分析,印证概念的力度要大于融贯。如果把我国刑事证明的模式由印证模式替换为融贯模式,实践中可能会降低刑事证明的标准或要求。因此,印证与融贯概念不应替换使用,对印证概念的英译无论选用“coherence”还是“corroboration”都不妥当,最好以汉语拼音“Yinzheng”来表达以彰显其独特性。

二 对印证证明概念及相关问题的反思

(一) 什么是印证证明

龙宗智是最早将我国刑事证明模式概括为印证证明模式的学者^⑥,2017年他在《刑事印证证明新探》一文中进一步指出:“刑事印证证明是指在刑事诉讼中利用不同证据内含信息的同一性来证明待证事实,这里的同一性包括信息内容的同一与指向的同一。”^⑦这一定义较好地概括了印证证明的特征:第一,印证证明主要关注证据对待证事实的证明;第二,证据之间相互印证是印证证明的

①D. Walton and C.Reed. “Evaluating Corroborative Evidence”, *Argumentation*, 2008(4): 533.

②Andrey A. Wakeling. “Mutual Corroboration”, *Saskatchewan Law Review*, 1978(41).

③薛爱昌:《为作为证明方法的“印证”辩护》,《法学研究》2018年第6期。

④薛爱昌:《为作为证明方法的“印证”辩护》,《法学研究》2018年第6期。

⑤N. MacCormick. *Rhetoric and the Rule of Law: A Theory of Legal Reasoning*.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189.

⑥龙宗智:《印证与自由心证——我国刑事诉讼证明模式》,《法学研究》2004年第2期。

⑦龙宗智:《刑事印证证明新探》,《法学研究》2017年第2期。

前提。因此,对印证证明概念的准确理解、对印证与印证证明概念的区分有重要指导作用。印证证明的前提应该有两个:(1)证明所依据的证据真实(经查证属实);(2)证明所依据的证据之间相互印证。刑事印证证明应当是指,在刑事诉讼中基于真实(经查证属实)且相互印证的证据而对案件事实的证明。印证证明虽然建立在既有印证的基础上,但其本质所指仅为证明。如果将印证证明简单地等同于“印证+证明”,就会出现一些混乱现象(参见本文第四部分)。

(二) 印证证明与严格逻辑证明

从逻辑学的视角看,证明是以确认为真的证据(论据)为根据,经过推理得出某一命题为真的推演过程。严格的逻辑证明一般指演绎证明。印证证明视域下的证明与严格逻辑证明在以下方面有所不同:第一,严格逻辑证明要求论据必须是已经确认为真的命题,如果论据虚假或论据的真实性还有待证明,就不能确定从该论据推出的结论必真。印证证明视域下的虽然也要求证据真实,但这里的“真”是特定认知条件下的认识(查证属实),具有相对性。第二,严格逻辑证明所应用的推理是必然性推理,能够确保从真前提得到真结论;而印证证明视域下证明所应用的推理是或然性推理,即便前提为真,结论也可能假。第三,严格逻辑证明的结论具有唯一性和排他性,而印证证明的结论是可废止的,可以被推翻和证伪。由此看来,印证证明虽然内含“证明”二字,却达不到严格逻辑证明的要求,只能在较弱的意义上视之为一种证明。

(三) 印证证明的结构

印证证明的结构可以从宏观和微观两个角度来考察。从宏观结构的角度(前提以怎样的方式组合起来作为整体支持结论)看,如果证据A和B相互印证,则其对待证事实F的证明关系可刻画为图2。这里有几点需要说明:第一,在司法实践中,相互印证证据的数量可能是多个,待证事实也可能分很多层级,这里给出的只是理想的极简模型;第二,相互印证的证据A和B以组合方式支持待证事实F,其间呈现出组合结构;第三,由于证据A和B相互印证,二者组合起来形成的证

明力远远大于A和B作为单个证据对于结论的证明力,其间存在巨大“飞跃”。第四,该图没有反映证据A和B之间存在的印证关系,这种印证关系是印证证明的前提,属于另一层面(印证层面)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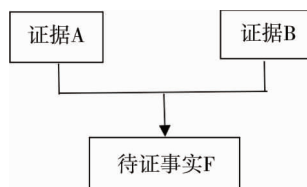


图2 印证证明的宏观结构

从微观结构的角度(侧重论证形式或所使用推理类型分析)看,印证证明所使用的推理属于非演绎推理,具体而言可以说是最佳解释推理(inference to the best explanation,简称IBE),其形式如图3所示。最佳解释推理源于皮尔斯提出的回溯推理(abductive reasoning),虽然二者都强调从结果(现象)导出原因或条件,在推理形式上具有较大相似性,但回溯推理着眼于提出新假说(描述性问题),而最佳解释推理不仅关注新假说的形成,更关注其评价(确证性问题)——关注所形成的解释是否达到“最佳”(当然,这里的最佳具有相对性,其实是更佳)。换句话说,回溯推理的目标是形成一种可能的解释,但该解释是否为真(或者说,是否正确)不得而知;最佳解释推理的目标是寻找潜在解释中最逼近真(或者说,最为正确)的解释。关于最佳解释的评判标准,不少学者都有过探讨,例如,哈曼从简单性、解释力、非特设性等方面进行评价^①;萨迦德提出一致性、简单性和类似性标准^②;格拉斯主张使用概率测量的方法来选择和确定“最佳”^③;利普顿通过对“可能性”(likeliness)标准的反思,提出了“可爱性”(loveliness)标准^④。上述观点主要针对科学假说,司法领域关于案件事实的最佳解释有其自身的特殊性。在反思科学领域最佳解释评判标准的基础上,我们可以梳理司法领域关于案件事实的最佳解释评判标准并将其概括如下:第一,一致性标准。该标准包含两方面的一致:所确立的案件事实F(即所构建的最佳解释F)与外在背景

①G. Harman. "The Inference to the Best Explanation", *Philosophical Review*, 1965(1):88-95.

②P R. Thagard. "The Best Explanation: Criteria for theory choice",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78(2):76.

③D H.Glass. "Inference to the Best Explanation: Does it track truth?" *Synthese*, 2012(3):411-427.

④利普顿:《最佳说明的推理》,郭贵春等译,上海科技教育出版社2007年版,第58页。

知识相一致;F 自身不包含矛盾和冲突且不与已有证据相矛盾;第二,广阔性标准。该标准与解释力有关,要求所确立的案件事实 F 应具有较强的解释力,能够对更多不同证据加以说明;第三,统一性标准。该标准要求在所确立的案件事实 F 中能够把已有证据组合起来建构成一个整体,形成一个统一的描述。在该描述中,相关证据能够在人、事、物、时、空、痕等案件要素上形成证据链锁。第四,非特设性或简单性标准。简单性标准强调经济原则(如非必要,勿增实体),非特设性标准要求所确立的案件事实 F 不需要做特殊设定或含有更少的特设性。总之,在印证证明语境下,基于相互印证的证据所建构的案件事实 F 是否具有较强的解释力,可以通过上述四个标准来检验。但即便符合这些标准,所得结论仍然具有可废止性。

相互印证的证据 A 和证据 B

F→A

F→B

在诉讼期间没有其他解释能比 F 更好地解释 A 和 B
所以, F

图 3 印证证明的微观结构

(四)对印证证明功能的一点说明

在案件事实的认定过程中,对印证证明功能的夸大或缩小都是不可取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法释〔2012〕21号】第105条指出:没有直接证据,但间接证据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认定被告人有罪:(1)证据已经查证属实;(2)证据之间相互印证,不存在无法排除的矛盾和无法解释的疑问;(3)全案证据已经形成完整的证明体系;(4)根据证据认定案件事实足以排除合理怀疑,结论具有唯一性;(5)运用证据进行的推理符合逻辑和经验。这些规定清楚地体现了印证证明对于案件事实认定的重要性——它是特定情形下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基本规则和要求。但另一方面必须注意,印证证明只是案件事实认定必须满足的一个必要条件——没有它,便不能认定相应的犯罪事实;有了它,未必能认定犯罪事实。在司法实践中,单纯地依靠印证证明很容易导致错误的有罪判决,但这是由于误将必要条件当作充分条件,错误地夸大印证证明功能,同时漠视和忽略以排

除合理怀疑为要义的其他标准所致。究其实,印证证明的结论可能是真的,但还不足以达到消除所有合理怀疑的程度,如上第105条解释中的第(4)点就从另外角度对案件事实的正确认定提供了强有力保障。在司法实践中,一些学者之所以对印证证明功能持否定和怀疑态度,原因在于未能从整体上系统地理解和把握我国诉讼证明涉及的各项标准。

三 对印证与印证证明相互关系的重塑

先来看以下三段论述:

观点 I:“……证据学意义上的印证,是指利用不同证据内含信息的同一性来证明待证事实,同时亦指采用此种方法而形成的证明关系与证明状态。”^①

观点 II:“刑事印证证明是指在刑事诉讼中利用不同证据内含信息的同一性来证明待证事实,这里的同一性包括信息内容的同一与指向的同一。”^②

观点 III:“在刑事证明中,印证既可以发生在证据与证明对象(待证事实)之间,也可以发生在证据与证据之间。”^③

比较以上三段论述不难看出,学界对印证和印证证明的界定尚存可疑之处(参见表1)。观点 I 和 III 原本界定的是印证,但却都涵盖了证据对案件事实的证明,扩大了印证概念的外延,混淆了两个不同层面的问题。如果据之推断证据与证据之间的关系是“印”,证据与案件事实的关系之间的关系是“证”,也是不正确的,因为证据与证据之间的关系并非只有“印”而无“证”,证据与案件事实之间的关系并非“印证”而是“证明”。观点 II 避免了观点 I 和 III 的不足,阐释了印证证明是基于印证的证明,但其界定还有待完善。我们必须明确,印证证明不等于印证,其间的区别如表 2 所示,主要表现在:第一,先后顺序不同。在司法证明过程中,印证先于印证证明,印证证明建立在印证的基础上。第二,所关注的问题不同。印证关注证据层面的问题,印证证明关注证据群与案件事实之间的问题。第三,所反映的关系不同。

①龙宗智:《印证与自由心证——我国刑事诉讼证明模式》,《法学研究》2004年第2期。

②龙宗智:《刑事印证证明新探》,《法学研究》2017年第2期。

③周洪波:《中国刑事印证理论批判》,《法学研究》2015年第6期。

印证反映的是来源不同的证据与证据之间的吻合(全同、交叉或包含、匹配)和支持关系;印证证明反映的是证据群对待证案件事实的证明关系。第四,所涵盖的支持模式不同。印证所涵盖的支持关系可以是双向的(如相互印证),也可以是单向的(如得到其他证据印证);印证证明视域下的证明所涵盖的支持关系是单向的,它指向证据群对案件事实的证明,实质为归纳证明。第五,哲学基础不同。就印证或印证证明的哲学基础问题而言,学界目前的认知还存在一定分歧:有学者认为是符合论和融贯论^①,有学者认为只有融贯论^②。造成这种分歧的原因之一在于对印证与印证证明概念的混淆。究其实,印证的哲学基础仅为融贯

论,因为证据与证据之间不包含冲突或矛盾是证据相互印证的前提,至于证据的真假并不包含于印证范畴之内。而印证证明的哲学基础是符合论和融贯论,这是因为证据真、证据之间不冲突是证明的内在要求。

表1 学界在印证、印证证明问题认识上的分歧

	印证	刑事印证证明
观点 I	证据与待证事实之间	
观点 II		证据与待证事实之间
观点 III	a. 证据与证据之间 b. 证据与待证事实之间	

表2 印证与印证证明的区别

区别	印证	印证证明
先后顺序不同	先	后
所关注的问题不同	证据层面的问题	证据群与案件事实之间的问题
所反映的关系不同	证据与证据之间的吻合(全同、交叉或包含、匹配)和支持关系	证据群对案件事实的证明关系
所涵盖的支持模式不同	单向、双向均涉及	单向
哲学基础不同	融贯论	符合论和融贯论

总之,在印证与印证证明关系问题上,将“印证”等同于“印证证明”,或者将“印证证明”概念

直观概括为“印证+证明”都是不恰当的,都不利于不同层面问题的区分和考量。

Yinzheng Does Not Equal to the Proof of Yinzheng: Reflection and Reconstruction of Yinzheng, the Proof of Yinzheng and Their Relation

WANG Jian-fang

(Department of Philosophy,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Beijing 102249, China)

Abstract: Based on the interdisciplinary research of logic and law, it is not difficult to find out there are still inconsistencies, ambiguities, and even confusion on the problem of Yinzheng and the proof of Yinzheng among today's academics in China. In fact, Yinzheng and the proof of Yinzheng are different concepts. Yinzheng implies that the evidences from different sources fit together and support each other, while the proof of Yinzheng implies the proof of case facts by the evidence of mutual Yinzheng. The proof of Yinzheng relies on the existing Yinzheng, but it is a proof in essence. In a word, they are different in many aspects, such as the problems they concern, the relations they reflect, the supporting models they cover and the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 on which they depend.

Key words: Yinzheng; the proof of Yinzheng; the inference to the best explanation; the coherence theory of truth; the correspondence theory of truth

(责任校对 龙四清)

^①龙宗智:《刑事印证证明新探》,《法学研究》2017年第2期。

^②薛爱昌:《为作为证明方法的“印证”辩护》,《法学研究》2018年第6期。